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我國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於九十年度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一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係以指定之營業稅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本基金之財源，主要係營業稅稅款及存款保險費收入；本基金之用途，係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等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在營業稅稅款及存款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得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通或發行金融債券支應。

依據前開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基金之設置期間自該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年屆滿。但經立法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有關延長本基金設置期間一年案，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三年六月通過，故本基金依規定將於本（九十四）年七月十日屆期，爰編製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十日止之清理預算。茲就清理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清理收入 124 億 9,359 萬 5,000 元，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收入。
- 二、清理支出 123 億 2,720 萬 9,000 元，主要係償還債務支出。
- 三、清理賸餘 1 億 6,638 萬 6,000 元。

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	長期債務之舉借	18,000,000		為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先行借款辦理。	
2.	長期債務之償還	6,000,000		償還支應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流動性緊急資金需求之借款。	